

破产实务中债务人“逃废债” 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探讨

● 章佳琦



[摘要] 市场变化对一些公司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不得不进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程序后公司被注销，类似于债务的“核销”，使社会公众对破产制度产生了质疑，认为大部分公司是通过破产这一合法形式来恶意逃避债务。这种社会认知会对我国破产制度的优化发展和营商环境的改善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本文通过探讨破产“逃废债”的定义、类型、案件分析，分析防范和打击“逃废债”的困境，并提出应对破产公司“逃废债”的有效措施。

[关键词] 逃废债；债务人；破产实务；困境；措施建议

Q “逃废债”的定义

“逃废债”是一种强调债务人或实际控制人主观意愿的民事违约行为，即债务人有履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义务的能力，或通过努力可以具备该能力而不尽力履行的行为。其中“有履行能力”，是指债务人有足够的收入来源或虽无收入，但存在可以处置的优质资产或股东具备相应能力，能够履行相应债务。

Q 实务中“逃废债”行为类型

(一) 股东抽逃出资

有些公司的股东为了抽逃出资，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而后进行分配；还有些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也有些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将其出资转出。

(二) 采用虚假账目来转移和隐匿财产

有些公司为了避税、规避现金管理或规避司法查封扣划等原因，在财务资金管理上将收到的现金直接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甚至还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收取大额现金。这些无法监管的大量现金又会在经营中不断账外流转循环，以此来达到转移和长期隐匿资金的目的；还有些公司往往拥有好几家用来利益转移的关联单位，利用多家公司间的复杂关联关系，把一笔本来可以平账的往来账，分别记为不同的借方贷方，让账面上为“空壳公司”的一方记为应收账款科目，将另一方公司记为应付款科目。在破产程序中，列为应付款的一方公司作为债权人可来申报债权主张权利，套取破产财产

分配款，而公司债权却因对方系“空壳公司”管理人无法对其清收追回应收款。

(三) 转移和隐匿实物资产或者权益资产

一些公司低价、无偿将自身资产(或债权)转移或抵债给关联公司；有些开发建设公司为防止司法机关查封拍卖在建和待售的商品房、车位等，就对公司还未销售的商品房、车位等通过办理非真实的预售网签备案登记手续及签订购销协议书将资产转移到指定公司名下进行隐匿；有些高品质、高价值的设备及高档车辆，在完成账面折旧价值归零后，仍然还有较大的残值以及使用价值，这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隐瞒了财务账上资产折旧归零后的实物财产。

(四) 无偿为关联公司借款进行资产抵押担保

为关联公司借款而用自己公司资产或权益进行抵押登记，当关联公司借款逾期不还或无能力归还时，资产抵押担保风险就会变成实际危机，债权人往往会通过法院诉讼执行来解决。由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产权益被查封并作价拍卖，造成公司不能通过生产经营挽救危机而走向破产清算，这对于公司自身的债权人来说极为不利。

(五) 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

有些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会把关系要好的债权人先进行清偿，这种方式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有些公司往往会把自身的资产权益以大大低于市场价格或实际价值，抵偿一些公司债务甚至是未到期债务，造成公司资产权益大量流

失，且行为往往超过破产受理前一年。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行为往往超过破产受理六个月时间，管理人将不能对其依法进行撤销，不能追回所涉资产资金，就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财产权益损失。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个人消费作为公司开支

一些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于生产经营管理上避税目的，将个人的债务、消费作为公司的债务、费用，账面作大量的财务成本以减少计税基数。在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应该注意将财务账目中的这些虚假因素加以辨别并予以剔除。

(七)用虚假债权套取破产财产分配款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有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依法及时向管理人移交破产公司的相关印章，甚至有的还备有二套印章只交给破产管理人一套，为谋取非法利益，暗地里出具虚假业务结算单、财务单据等资料并加盖破产公司印章，再进行虚假债权申报；还有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向破产管理人移交行政人事资料，在管理人只能通过调查审查来确认职工债权时，发动大量亲戚朋友持虚假劳动合同书、欠发工资证明资料，成批申报巨额职工债权；也有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经营和财务管理混乱，在进入破产程序之前，蓄意调整财务账册、凭证资料，制作出对破产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来进行债权申报，这些似是而非的转让债权申报资料极有可能是债权原始来源不清甚至本身就是虚假债权。

(八)拒不移交财务账册资料，致使债务人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无法被查清

有些破产公司不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资料，经过管理人多次催告，还是未能将资料提供给管理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虽然管理人可以调取破产公司名下的银行流水，但管理人仍无法仅凭借银行流水来查清破产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

Q 常见的两种“逃废债”类型案件分析

(一)不移交财务账册资料，致使债务人公司真实财务状况无法被查清的案件分析

1.基本案情

2021年7月30日，经债权人申请，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诸暨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经管理人核查后发现，诸暨A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傅某某出资30万元，李某某出资20万元。另外，傅某某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某某担任监事，俩人为夫妻，均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管理人书面通知，两股东仍未至管理人处反馈情况，也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证照等资料。同时，经管理人核查发现，两股东在经营诸暨A公司期间，滥用公司

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长期滥用公司账户进行关联交易，无交易凭据进行资金划转，大额财产去向不明，现其又未根据法院、管理人通知及时反馈情况协助管理人核查清楚债务人实际资产、负债，导致公司财产状况无法被查清，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

本案不能清偿债权金额计达2344839.86元。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傅某某、李某某赔偿诸暨A公司不能清偿债权损失2344839.86元。

经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傅某某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负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义务，并在诸暨A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承担向管理人移交上述材料等配合清算的法定义务。傅某某、李某某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未能及时提出清算主张，且在进入清算程序后仍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该行为导致管理人无法全面执行清算职务，债务人财产状况无法被查清，给诸暨A公司债权人的债权造成损害。傅某某、李某某应当对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为债权人不能实现之债权。故法院作出判决傅某某、李某某支付赔偿款2344839.86元，该赔偿款归入诸暨A公司破产财产。

2.该案件对打击“逃废债”的意义

公司的财务账簿等资料是记录公司经营活动、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重要凭证，也是公司展现社会公信力、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破产审判实践中不乏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拒绝管理人接管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供相应资料等手段“逃废债”，直接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利于维护破产审判的权威性。本案对债务人相关人员“逃废债”行为进行了惩戒，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彰显了管理人及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司法秩序和司法公信力的鲜明态度及坚定决心。

(二)转移权益资产的案件分析

1.基本案情

2021年4月21日，某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福建省B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了管理人。

管理人向福建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B公司、邱某某、巫某某、福建C公司等人通过恶意串通签订虚假股权转让协议，制造虚假股权交易记录，转移福建省B公司具有巨大经济价值的福建D公司股权“逃废债”的事实，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权益。管理人认为涉案的股权转让协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应当返还股权，并协助将相应的股权变更过户至福建省B公司名下。

经法院审理：福建省B公司设立福建D公司，后将其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平移至福建D公司，福建省B

公司在存在大量债务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福建 D 公司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巫某某。巫某某根据福建省 B 公司的关联公司指示通过循环转账的方式向福建 D 公司支付转让款，并不存在真实购买股权的意思表示，应认定巫某某与福建省 B 公司签订的《福建 D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而后巫某某将其持有的福建 D 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福建 C 公司（转让时福建 C 公司的股东与时任福建省 B 公司的股东邱某某存在利害关系），约定转让款为 2800 万元，福建 C 公司并未支付上述款项，双方签订的《福建 D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亦无效。综上，应认定福建省 B 公司主观上存在故意，其转让福建 D 公司股权的目的并非为了福建省 B 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是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财产的行为。该行为实质上已不正当地减少了全体债权人的可分配财产，违背公司破产应当公平清偿债权债务的原则，该行为应确认为无效。

2023 年 6 月，法院判决福建省 B 公司与巫某某签订的《福建 D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巫某某与福建 C 公司签订的《福建 D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福建 C 公司、福建 D 公司协助福建省 B 公司管理人将福建 C 公司持有的福建 D 公司 49% 股权变更登记至福建省 B 公司名下。

2. 该案件对打击“逃废债”的意义

福建省 B 公司在存在大量债务的情况下，为了自身利益，与关联方恶意串通，制造虚假股权交易记录，造成债务人财产不当减少。这种典型的“逃废债”行为应当予以打击，如果放任这种“逃废债”的行为，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本案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审慎审查了权益资产转移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撤销了不合理的股权转让协议，从而防止破产公司通过转移权益资产来逃废债务，提高了福建省 B 公司的债务清偿率，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破产审判的公信力。

Q 实务中防范和打击“逃废债”的困境

在破产实务中，防范和打击“逃废债”时，破产管理人会面临以下三个方面的困境。

（一）发现线索难

管理人接管破产公司后，对于清资核产、拟定现有资产的处置、变价及分配方案、追收对外债权尤为重要。然而，在破产实务中，管理人对破产公司内部的情况知之甚少，发现公司存在“逃废债”行为难度较大。即使管理人能够发现一些线索，往往也缺乏实质性的证据。

大多数破产公司所提供的账册存在虚假或不完整，甚至部分中小型公司普遍存在着内外两本账的情况，一本“假账目”为应付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一本“真账目”为公司股东了解公司真实情况。因此，移交给管理人的“假账目”

并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即便破产公司经过审计，管理人或审计人员通过破产公司账册发现“逃废债”线索仍具有一定的难度。

（二）取证举证难

对于不提供财务账册或者相关人员下落不明导致管理人无法查清破产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的破产公司，管理人虽然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27 条规定适时申请人民法院追究其相关管理人员法律责任。但是管理人根据现有的资料，无法明确破产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未及时申请破产的行为导致破产公司主要财产灭失，也无法达到证明给债权人的债权造成损害后果的目的。因此，在无明确证据可诉破产公司有关人员承担无法清算责任且无产可破的情况下，管理人一般不会提起对破产公司相关人员的诉讼。鉴于取证难度大、成本高，效果并不能立竿见影，管理人对于该项工作缺乏积极性。

（三）执行启动难

实务中，管理人执行启动难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对债务人逃债行为的核查缺乏侦查部门的经验与技能，核查手段单一，无强制手段；二是即便管理人在破产受理之后有心追究债务人有关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也只能通过起诉相关主体的方式。但大部分案件债务人根本无可支用的流动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诉讼费及律师费，也没有一家债权人愿意垫付相关费用，从而使管理人陷入无法启动打击“逃废债”的程序；三是在谈话或取证过程中，在面对非官方性质的管理人时，对方配合度较低。

Q 应对破产公司“逃废债”的有效措施

（一）加大对管理人员的审查力度

管理人接管破产公司后，在审查破产公司财务状况时，同样应当着眼于破产公司是否存在“假破产、真逃债”的情形，尤其是对关联公司之间、债务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密切关系人的财务往来要着重审查，进一步识别其是否存在“逃废债”行为。

管理人应严格审查债权的真伪和性质，对于债权形成的证据不足或明显不符合常理的，要质疑并坚决予以否定。严查无偿、不合理低价处分财产或转移资产的行为，准确识别虚假交易，密切关注与关联方的交易，严查破产公司资金流向、分析债务成因。

与此同时，对于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拒绝管理人接管或拒绝向管理人提供账册凭证、资产负债表等相关资料的，管理人应直接通过司法途径让破产公司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其形成有力的震慑。这可以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推进，严厉打击债务人“逃废债”行为，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最大保护。

(二)加强多部门联合打击公司“逃废债”行为

规制借破产程序逃避债务的行为仅凭法院及管理人的单方面执行远远不能实现既定目标,还需要通过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共同追击,需要与各类主管部门形成协同联动机制,方可最大提升机制效果。

长久以来,之所以对破产领域“逃废债”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偏弱,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司法机关对“逃废债”行为涉及的犯罪追诉标准认定不一。笔者建议法院会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就破产型犯罪的构成要件、证据标准、裁判尺度进行充分研讨,以统一刑事追诉程序的启动标准,有效遏制破产型犯罪。对破产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恶意“逃废债”涉嫌违法犯罪的,尤其是涉案金额大,涉众影响大的“逃废债”行为,相关部门要将其作为重点进行打击。管理人及法院应及时提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介入,指导办案实践,不断加强对此类案件矛盾风险点以及网络舆情等敏感信息的沟通互动。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建立线索移送协同机制,确保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能够及时移送相应违法犯罪嫌疑线索,促使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及刑事责任落地。

同时,建议法院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税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台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关于打击、防范“逃废债”的具体规定。在认定相关“逃废债”行为成立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通报,并进一步落实信用惩戒措施,让相关违法行为人的“逃废债”意图落空。

笔者建议与相关管理部门增强打击“逃废债”行为力度,要重拳出击,形成雷霆万钧之势,对成立新平台经营,但不承担原公司债务的公司进行立案侦查,深究到底,营造“逃债必究,追究从严”的氛围,遏制公司“逃废债”的上升势头。

另外,笔者建议与报纸、电视等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强化舆论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逃废债”“黑名单”,曝光反面案例,营造声势,形成威慑。

(三)提升管理人员的执业水平和道德素质

我国破产制度对管理人的定位是一个中立的第三方机构,即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勤勉、忠实地执行职务,依法维护债权人公平受偿和债务人合法利益。在破

产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因管理人需对债务人公司进行全面的接管,管理人与债务人公司会有大量的工作联系且较为紧密。而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办理中的职责、定位对应对“逃废债”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是破产领域打击“逃废债”的前沿阵地和排头兵。合格、称职的管理人需具备两方面的要求:一是专业本领过硬。管理人除了要熟练掌握运用破产制度外,还需具备一定的商业判断及思维能力。同时,管理人还需要具备对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的梳理和应对能力,对财产调查和债权审查要严格,准确审查认定涉嫌“逃废债”行为的性质,尽力清收和追缴被不当转移或处置的破产财产权益,切实保护债权人利益。二是具备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职业道德素养。管理人要坚守法律底线,保持公平、公开、公正的职业道德立场,坚决防范和打击公司“逃废债”,让破产程序在司法阳光下公开运行。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打击“逃废债”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破产管理人要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强化职业操守,用敏锐的眼光识别及排查债务人各类“逃废债”情形,严格防范打击债务人在破产程序中的“逃废债”行为,成为打击和防范“逃废债”的主力军,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笔者建议,应不断完善相关部门联合打击公司“逃废债”的制度建设,让“逃废债”行为在阳光下无所遁形。

■ 参考文献

- [1]范伟红,王铎.打击破产“逃废债”需要合力保障企业账户流水阳光审计[J].中国经济周刊,2024(01):104-106.
- [2]邱渝斌,邱渝康.“逃废债”的新演变及银行业对策[J].金融与经济,2003(08):60-62.
- [3]张卫彬,张圣曼.企业逃废银行债务问题立法规制研究[J].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7(04):25-30.

作者简介:

章佳琦(1993—),女,汉族,浙江绍兴人,本科,会计师,浙江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研究方向:破产实务。